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05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葉守桐即葉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66,7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7052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06365元	葉守桐即葉鳳龍	及其中98308元自民國95年5月24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
002	新臺幣136651元		自民國95年5月16日起		
003	新臺幣23775元		自民國95年1月26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136651元	葉守桐即葉鳳龍	自民國96年5月4日起	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003	新臺幣23775元		自民國95年1月26日起	至民國110年2月9日止	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